



【大纲要求】

- 1 . 熟悉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 2 . 了解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
- 3 . 掌握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 4 .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要点详解】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393号令公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熟悉）

1. 规定建设单位安全责任的必要性

（1）建设单位是建筑工程的投资主体，在建筑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

（2）因建设单位的市场行为不规范所造成的事故居多，必须依法规范



2.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施工资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这里强调了4个方面内容：

- (1) 施工资料的真实性，不得伪造、篡改；
- (2) 施工资料的科学性，必须经过科学论证，数据准确；
- (3) 施工资料的完整性，必须齐全，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提供施工资料，不得推诿。



【 练习题 】

【例3.1】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A . 设计单位
- B . 勘查单位
- C . 建设单位
- D . 工程监理单位

【答案】 C



3. 建设单位不得向有关单位提出非法要求，不得压缩合同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压缩合同的工期。



【练习题】

【例3.2】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规定的要求。

- A . 规章
- B . 产业政策
- C . 技术规范
- D . 强制性标准

【答案】 D

【解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必须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要费用。

（1）安全作业环境及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是保证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重要条件，该项费用已纳入工程总造价，应由建设单位支付。

（2）安全作业环境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据此承担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随意降低费用标准。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器材和用具

《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开工前报送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提供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有：

-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2) 临时设施规划方案和已搭建情况；
- (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网、棚）搭设（设置）计划；
- (4) 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措施费用计划；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措施) ；

(6) 拟进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 (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 的型号、数量 ；

(7) 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8) 建设单位安全监督人员和工程监理人员的花名册。



7. 关于拆除工程的特殊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大型爆破作业，或在城镇与其他居民聚集的地方，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进行控制爆破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将爆破作业方案，报县、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所在县、市公安局同意，方准实施爆破作业。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了解）

1. 勘察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1）勘察单位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应当符合规定，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勘察活动。



(2) 勘察必须满足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共利益的、必须强制执行的条款。

(3) 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4) 勘察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 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1)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等级资质证书，在许可范围内承揽设计业务。

(2) 设计单位必须依照法规和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和施工安全。

(3)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和防护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职责。



4. 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①向施工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起重机、挖掘机械、土方铲运机械、凿岩机械、基础及凿井机械、钢筋、混凝土机械、筑路机械以及其他施工机械设备；

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有关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生产制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2) 出租单位的安全责任

- ①出租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②应当对出租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 ③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3) 现场安装、拆卸单位的安全责任

①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的单位承担；

②安装、拆卸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③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练习题】

【例3.3】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租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 ）。

- A . 生产（制造）许可证、安全合格证
- B . 产品合格证、经营许可证
- C . 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D . 经营许可证、检测合格证

【答案】C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掌握）

1. 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 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施工责任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练习题】

【例3.4】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 ）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A . 委托监督员
- B . 项目负责人
- C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D . 技术负责人

【答案】 B



3.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练习题 】

【例3.5】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 ）报告。

- A．单位法人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 B．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 C．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D．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答案】 C



4.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有害危险气体、液体的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包括下列内容：

- (1)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现场围栏的安全管理；
- (2) 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3) 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 (4) 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和配件的管理；
- (6) 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等设施的验收、检验和备案。



8.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建筑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包括4个方面内容：

- (1) 意外伤害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
- (2) 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是施工单位；
- (3) 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是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
- (4) 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与建设工程工期相同。



【练习题】

【例3.6】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 A．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共同
- B．总承包单位
- C．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分别
- D．分包单位

【答案】 B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掌握）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分

（1）建设施工的综合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建设施工的专项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建设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3. 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

1. 责任主体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包括：

-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建设工程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 (5) 注册执业人员。



2. 行政处罚种类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实施下列行政处罚：

- (1) 警告；
- (2) 责令限期改正；
- (3) 责令停业整顿；
- (4) 罚款；
- (5) 降低资质等级；
- (6) 吊销资质证书。



3 . 行政处罚的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